

富邦人壽

通勤安心

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E)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通勤安心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E)
商品文號：112.12.18富壽商精字第1120005803號函備查
114.01.0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563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通勤安心網路投保傷害保險(EPE)

- 生活安心** 通勤、玩樂、外出，享有365天的意外身故保障
- 投保方便** 網路投保簡單方便，職業類別1~6類皆可投保
- 保障強化**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保障再升級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範例說明

情況 1 40歲富先生為銀行業外勤業務(職業類別第2類)，網路投保「富邦人壽通勤安心網路投保傷害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1年，年繳保險費1,120元。(單位：新臺幣/元)

狀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自行開車去上班途中，不幸發生嚴重車禍，當場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X 20%=2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況 2 30歲富小姐為銀行業內勤職員(職業類別第1類)，網路投保「富邦人壽通勤安心網路投保傷害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1年，年繳保險費940元。(單位：新臺幣/元)

狀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富小姐於保險期間內，發生車禍，導致一目失明。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X 40%=40萬元	一目失明，屬失能等級第7級。

情況 3 20歲富弟弟為外送平台外送員(職業類別第3類)，網路投保「富邦人壽通勤安心網路投保傷害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1年，年繳保險費1,320元(單位：新臺幣/元)

狀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富弟弟於保險期間內，騎乘機車外送途中，不幸發生嚴重車禍，當場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X 20%=2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以上假設富先生、富小姐及富弟弟符合富邦人壽網路投保之會員等級，投保時皆為標準體，且終身職業等級均未異動。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契約尚在有效期間內。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被保險人之失能如係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富邦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或乘坐汽車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身故保險金」和「駕駛或乘坐汽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給付的限制：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富邦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6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失能等級	7級	8級	9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適用條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為本國人

■保險年期：1年

■繳費年期：1年

※非保證續保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經富邦人壽同意，且交付次一保險期間之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契約，使其繼續有效。

■投保年齡：18足歲~64歲

(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

■投保限額：請參閱網路投保專區之投保規則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73%，最低23.3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